

#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字〔2021〕2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育体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江西省大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1〕8号）要求，2021年我省将举行全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田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等4项赛事。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2021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2021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和各单项规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组织报名和参赛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www.jpss.com.cn](http://www.jpss.com.cn)）。

附件：

1. 2021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

比赛竞赛规程

2.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竞赛规程
3.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竞赛规程
4. 2021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竞赛规程
5.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6.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各项目时间安排



## 附件 1

#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 省体传校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婺源县人民政府、江西省体育局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婺源县教体局、婺源县体育总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田径运动分会。

四、竞赛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20 日。

五、竞赛地点：婺源县体育中心。

六、参加单位：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示范性中学，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推选的高中学校。

七、竞赛组别：高中、初中、小学男子组和女子组。初中、小学组竞赛规程由省体育局下发。本规程只限高中组，年龄限制为 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八、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 106.7 厘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91.4

厘米、栏间距 35 米)、4 × 100 米接力、4 × 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 公斤)、铁饼(2 公斤)、标枪(800 克)。

## **(二) 女子组(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84 厘米、栏间距 8.5 米)、400 米栏(栏高 76.2 厘米、栏间距 35 米)、4 × 100 米接力、4 × 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600 克)。

## **九、参加办法:**

### **(一) 运动员资格**

必须是具有本学校高中学段学籍的在校学生,具体按《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 **(二) 报名**

1. 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学校名单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

(1) 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示范性中学田径主项或副项学校必须报名参加比赛。

(2)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 1 名总领队,负责本市全部参赛队伍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总领队报名由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以公函传真形式(写明总领队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手机号码等)报省学生体协(0791-88508073)。

(3) 各县(区、市)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

报名信息的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2. 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 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运动员男、女各 15 名。

(2)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需在报名表中填报（可报 6 人）。

(3) 每个项目限报 3 名运动员，各参赛学校报名后不得更改。

(4)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将“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报名表”（附件 1）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参赛学校须按报名时限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5) 各参赛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和“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附件 2）各 1 份，经县（区、市）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后，连同运动员的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中招部门录取花名册（须加盖设区市招生部门公章确认）等，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333 号（绿地新都会）38 栋写字楼 503 室，邮编：330068。联系电话：0791-88509230（兼传真），17679002013。

### （三）报到

1. 各参赛学校于10月15日下午16:00前报到。报到时提交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附件3);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附件5)。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于10月15日下午14:00前报到。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均根据报名人数多少决定赛次。原则上800米(含800米)以下项目进行预、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1500米(含1500米)以上项目只进行决赛。

(三)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有特殊情况,须向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资格审查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弃权,否则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和已取得的名次,并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5分。

(四) 运动员参加比赛从接受检录开始必须在比赛服胸前和背后规范佩戴号码布(田赛高度和远度项目可以只在胸前佩戴一块号码布)。运动员号码由赛会组委会统一编发(见附件6),号码布由各参赛队自行制作,号码顺序女前男后,规格为:宽24厘米×高20厘米,白底黑字,正楷字体,字高10厘米,字体边宽2厘米;布局为上空6厘米,下空4厘米,左右两边各空2厘米。

(五) 接力比赛各队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

(六) 各组别单项报名队或人数不足3人或队(含3人或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个人比赛项目,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换项。

### **十一、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资格问题调查期间、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只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9、7、6、5、4、3、2、1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省中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9分;破全国学生运动会中学组田径项目纪录者加18分;1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

分。

(二) 团体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男子组、女子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单位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团体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团体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 **十三、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 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 **十四、其它事项：**

(一)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二) 本《规程》如与《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相悖，以《总规程》为准。

(三) 定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 9:00 召开第一次组织委员



会，请组织委员会成员、设区市总领队、各学校领队按时参加，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四）定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 9:30 召开技术会议，请有关的技术主官、各队教练员按时参加，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报名表
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3. 参赛承诺书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6. 参赛学校运动员号码顺序表
7.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比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竞赛日程表

附件 1-1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  
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领 队					照片
教 练 员					照片
教 练 员					照片
教 练 员					照片
组 别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性别		性别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性别		性别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1.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田径竞赛活动。 2.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办理了“本次比赛专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1-2

##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江西省 \_\_\_\_\_ 市 所在学校：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高/体重		项目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所在院系及年、班级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运动员等级		最好成绩		当年最好成绩		
政治思想表现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单位				
母亲姓名		母亲单位				
学 校	班主任 (签字)		校招办主任 (签字)			
意 见	体育部(室)主任 (签字)				(学校章)	
各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分管主任签字)			(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1-5

##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xssports@163.com](mailto:jxxssports@163.com)。

## 附件 1-6

### 江西省体育后备人才示范性中学运动员号码顺序表

学 校	号 码	学 校	号 码
江西师大附中	0101—0199	上犹中学 ※	2801—2899
进贤二中	0201—0299	赣州一中	2901—2999
豫章中学	0301—0399	赣州三中 ※	3001—3099
南昌二中 ※	0401—0499	寻乌中学	3101—3199
南昌八中 ※	0501—0599	峡江中学	3201—3299
南钢学校 ※	0601—0699	吉安县二中	3301—3399
九江金安高中 ※	0701—0799	白鹭洲中学	3401—3499
瑞昌一中	0801—0899	吉安一中	3501—3599
九江三中 ※	0901—0999	新干中学	3601—3699
都昌二中	1001—1099	吉水县二中	3701—3799
景德镇一中	1101—1199	上饶县中	3801—3899
浮梁一中	1201—1299	上饶二中	3901—3999
乐平三中 ※	1301—1399	弋阳县一中 ※	4001—4099
乐平中学	1401—1499	德兴市一中 ※	4101—4199
芦溪中学	1501—1599	上饶中学	5201—5299
湘东中学 ※	1601—1699	玉山县二中 ※	5301—5399
萍乡中学	1701—1799	万年中学	5401—5499
萍乡三中	1801—1899	宜春中学	4201—4299
新余四中	2001—2099	樟树三中 ※	4301—4399
新钢中学	2101—2199	上高二中 ※	4401—4499
新余一中	2201—2299	高安中学	4501—4599
鹰潭一中 ※	2301—2399	宜春三中 ※	4601—4699
贵溪四中	2401—2499	临川一中	4701—4799
鹰潭四中	1901—1999	临川二中	4801—4899
兴国一中	2501—2599	临川十中 ※	4901—4999
赣县中学 ※	2601—2699	广昌县二中	5001—5099
南康中学	2701—2799	南丰县一中 ※	5101—5199

注：1. ※为田径副项学校 2. 其它参赛学校号码另行告知。

附件 1-7

##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 田径比赛竞赛日程表

### 第一单元

#### 径 赛

1. 男子高中组 400 米栏预赛
2. 女子高中组 400 米栏预赛
3. 男子高中组 100 米预赛
4. 女子高中组 100 米预赛

#### 田 赛

1. 男子高中组跳远预决赛
2. 男子高中组标枪预决赛
3. 女子高中组标枪预决赛

### 第二单元

#### 径 赛

1. 男子高中组 400 米栏决赛
2. 女子高中组 400 米栏决赛
3. 男子高中组 100 米决赛
4. 女子高中组 100 米决赛
5. 男子高中组 1500 米预决赛

6. 女子高中组 1500 米预决赛
7. 男子高中组 400 米预赛
8. 女子高中组 400 米预赛

### 田 赛

1. 女子高中组跳远预决赛
2. 女子高中组铁饼预决赛

## 第三单元

### 径 赛

1. 男子高中组 110 米栏预赛
2. 女子高中组 100 米栏预赛
3. 男子高中组 200 米预赛
4. 女子高中组 200 米预赛
5. 男子高中组 400 米决赛
6. 女子高中组 400 米决赛

### 田 赛

1. 女子高中组三级跳远预决赛
2. 女子高中组铅球预决赛
3. 男子高中组铁饼预决赛

## 第四单元

### 径 赛

1. 男子高中组 110 米栏决赛
2. 女子高中组 100 米栏决赛

3. 男子高中组 200 米决赛
4. 女子高中组 200 米决赛
5. 男子高中组 800 米预赛
6. 女子高中组 800 米预赛
7. 女子高中组 4 × 400 米预决赛
8. 男子高中组 4 × 400 米预决赛

### 田 赛

1. 男子高中组跳高预决赛
2. 男子高中组铅球预决赛

### 第五单元

### 径 赛

1. 男子高中组 800 米决赛
2. 女子高中组 800 米决赛
3. 女子高中组 3000 米预决赛
4. 男子高中组 5000 米预决赛
5. 男子高中组 4 × 100 米预决赛
6. 女子高中组 4 × 100 米预决赛

### 田 赛

1. 女子高中组跳高预决赛
2. 男子高中组三级跳远预决赛

## 附件 2

#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协中小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中昌红网体育中心。

四、竞赛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21 日。

五、竞赛地点：中昌红网体育中心（南昌市新建区榆林路 289 号）。

六、参加单位：获得 2020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篮球比赛（高中组）前八名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推选的高中学校。

七、竞赛项目：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八、参加办法：

### （一）运动员资格

必须是具有本学校高中学段学籍的在校学生，具体按《2021 年江西省中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 （二）报名

1. 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学校名单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

（1）要求 2020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篮球比赛（高

中组)前八名学校必须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自行完成报名工作。

(2)各设区市参赛名额见总规程附表1,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男、女各可报4队,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男、女各可报2队。

(3)各县(区、市)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的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2.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领队1名,男、女各1队,每队可报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

(2)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1年5月15日前将“2021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参赛学校须按报名时限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5)各参赛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和“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附件2)各1份,经县(区、市)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后,连同运动员的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中招部门录取花名册(须加盖设区市招生部门公章确认)等,于2021年5月20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3333号(绿地新都会)38栋写字楼503室,邮编:330068。联系电话:0791-88509230(兼传真),17679002013。



###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于6月11日下午16:00前抵达中昌红网体育中心报到。报到时提交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附件3);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附件5)。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于6月11日14:00前报到,报到地点:中昌红网体育中心。

3. 定于6月11日下午16:00在中昌红网体育中心F馆3楼会议室召开组织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二) 参赛队每组别7队(含7队)以下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每组别8队以上(含8队)则采用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按小组比赛积分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交叉比赛的办法,若分两组,则A组1-2名同B组1-2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组3-4名同B组3-4名交叉,决出5-8名。若分

4 或 8 组，则小组前两名出线，抽签决定淘汰赛的落位，决出 1-8 名。

（三）比赛采用 10 人制，即第一节和第二节比赛每队各 5 名队员上场比赛，期间可有 1 名队员作为替补上场，运动员不能交叉上场。第三节和第四节上场队员由教练员自定。

（四）每队必须备有深、浅（最好白色）两色比赛服各一套，并前后印有号码。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允许个性号码（0-99 号），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五）运动员如有近视需佩戴专业运动防护眼镜，佩戴普通眼镜不得上场比赛。

（六）计分和排名办法：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同积分球队间的胜负关系；
2. 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
3. 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
4.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5.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6. 如以上都决定不了，则由抽签决定。

（七）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八）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 十、弃权 and 罢赛：

(一) 弃权：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以它的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判对方获胜，比分记 20:0；或在比赛中，如果球队在比赛场上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弃权使比赛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二) 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三) 比赛中若弃权，名次排列最后。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五分钟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按照中国篮协的有关规定处罚）。

## 十一、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资格问题调查期间、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

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 **十三、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 **十四、其它事项：**

（一）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二）本《规程》如与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相悖，以《总规程》为准。

附件：

1.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3. 参赛承诺书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 2-1

##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领 队					照片		
教 练 员					照片		
教 练 员					照片		
组 别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篮球竞赛活动。							
2.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办理了“本次比赛专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装颜色：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2-2

##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江西省 \_\_\_\_\_ 市 所在学校：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高/体重		项目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所在院系及年、班级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运动员等级		最好成绩		当年最好成绩		
政治思想表现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单位				
母亲姓名		母亲单位				
学 校	班主任 (签字)		校招办主任 (签字)			
意 见	体育部(室)主任 (签字)				(学校章)	
各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分管主任签字)			(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 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2-5

##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xssports@163.com](mailto:jxxssports@163.com)。

##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排球运动分会、中昌红网体育中心。

四、竞赛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6 月 30 日。

五、竞赛地点：中昌红网体育中心。

六、竞赛项目：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七、参加单位：获得 2020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排球比赛（高中组）前八名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推选的高中学校。

八、参加办法：

### （一）运动员资格

必须是具有本学校高中学段学籍的在校学生，具体按《2021 年江西省中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 （二）报名

1. 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学校名单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

（1）要求 2020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排球比赛（高中组）前八名学校必须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自行完

成报名工作。

(2)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见总规程附表 1，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男、女各可报 4 队，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男、女各可报 2 队。

(3) 各县（区、市）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的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2. 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 领队 1 名，男、女各 1 队，每队可报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2 名。

(2)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附件 1）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参赛学校须按报名时限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5) 各参赛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和“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附件 2）各 1 份，经县（区、市）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后，连同运动员的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中招部门录取花名册（须加盖设区市招生部门公章确认）等，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333 号（绿地新都会）38 栋写字楼 503 室，邮编：330068。联系电话：0791-88509230（兼传真），17679002013。

###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于6月24日下午16:00前抵达中昌红网体育中心报到。报到时提交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附件3);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附件5)。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于6月24日下午14:00前报到,报到地点:中昌红网体育中心。

3. 定于6月24日下午16:00在中昌红网体育中心F馆3楼会议室召开组织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参赛队7队(含7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队8队(含8队)以上则采用两阶段分组循环赛制:

若两组: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比赛的办法;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 A组1-2名同B组1-2名交叉, 决出前四名, A组3-4名同B组3-4名交叉, 决出5-8名; 若四组: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比赛的办法; 第二阶段则分为上半区和下

半区(A, D 为上半区; B, C 为下半区; 同组前两名球队分在上、下半区)进行, 小组前两名交叉淘汰决出前 8 名。

(三) 原则上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 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 25 分制, 决胜局 15 分制。

(四)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队需自备深(黑、蓝、红)、浅(白、黄、绿)两色比赛服各一套, 每队比赛服号码 1-19 号。场上队长的胸前号码下方必须要有一条长 8 厘米, 宽 2 厘米的明显标志。

(五) 排列名次方法: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 负一场得 1 分, 弃权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者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采用以下方法决定名次: 则算 C 值( $C \text{ 值} = \text{胜局总数} \div \text{负局总数}$ ),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 C 值相等, 则计算 Z 值( $Z \text{ 值} = \text{总得分} \div \text{总失分}$ ), 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再次相同, 将抽签决定来决定最终的名次排列(抽签的方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六)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 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 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七)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 十、弃权和罢赛:

(一) 弃权: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 以它的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 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 判对方获胜, 比分记 20: 0; 或在比赛中, 如果球队在比赛场上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

该队因缺少队员弃权使比赛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二）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三）比赛中若弃权，名次排列最后。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五分钟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按照中国排协的有关规定处罚）。

### **十一、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资格问题调查期间、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 **十三、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 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 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 十四、其它事项:

(一)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二) 本《规程》如与《2021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相悖, 以《总规程》为准。

附件:

1. 2021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3. 参赛承诺书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 3-1

##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照片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组 别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场 上 位 置		场 上 位 置		场 上 位 置		场 上 位 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排球竞赛活动。 2.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办理了“本次比赛专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装颜色：							

注：此表可复制

## 附件 3-2

##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江西省 \_\_\_\_\_ 市 所在学校: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高/体重		项目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所在院系及年、班级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运动员等级		最好成绩		当年最好成绩		
政治思想表现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单位				
母亲姓名		母亲单位				
学 校	班主任 (签字)		校招办主任 (签字)			
意 见	体育部(室)主任 (签字)				(学校章)	
各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分管主任签字)			(单位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_\_\_\_\_

教练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3-5

##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xssports@163.com](mailto:jxxssports@163.com)。



## 附件 4

# 2021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 (高中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婺源县人民政府、江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婺源县教体局、婺源县体育总会、江西省学生体协中小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足球运动分会。

四、比赛时间：2021 年 6 月 12 日—22 日。

五、竞赛地点：婺源县。

六、竞赛项目：男子足球、女子足球。

七、参加单位：获得 2020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校园足球比赛（高中组十一人制）前八名单位，各设区教育局推选的学校。

八、参加办法：

### (一) 运动员资格

必须是具有本学校高中学段学籍的在校学生，具体按《2021 年江西省中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 (二) 报名

1. 由各设区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学校名单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

(1) 要求 2020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校园足球比赛（高中组十一人制）前八名学校必须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自行完成报名工作。

(2)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见总规程附表 1，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男、女各可报 4 队，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男、女各可报 3 队。

(3) 各县（区、市）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的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2. 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 领队 1 名，男、女各 1 队，每队可报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8 名。

(2)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将“2021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附件 1）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参赛学校须按报名时限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5) 各参赛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和“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附件 2）各 1 份，经县（区、市）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后，连同运动员的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中招部门录取花名册（须加盖设区市招生部门公章确认）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高新开

发区紫阳大道 3333 号(绿地新都会)38 栋写字楼 503 室, 邮编: 330068。联系电话: 0791-88509230 (兼传真), 17679002013。

###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于6月12日下午16:00前报到。报到时提交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 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附件3); 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附件5)。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 核对上述材料, 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于6月12日下午14:00前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定于6月12日下午17:00召开组织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 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参赛队不足8队的采用单循环赛制; 参赛队8队以上(含8队)则采用两阶段赛制: 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

(三) 比赛允许报 18 名运动员，其中 7 名为替补运动员，但每场只可替换 5 名运动员，换下者不能再换上。运动员执二代身份证上场。

(四) 除守门员外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统一，自备深色和浅色各至少一套，上衣必须有明显号码，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场上队长自备 6CM 宽的袖标，否则不得上场比赛。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

(五) 比赛队员只能穿皮面胶钉足球鞋上场比赛（铁钉足球鞋不得上场），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

(六) 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 80 分钟打成平局，不进入加时赛，以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七) 一场比赛一方上场队员不足 7 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中中止时场上的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八)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 80 分钟（包括罚球点球）；

(九) 参加同一阶段比赛的同一名运动员红、黄牌处罚规定：

1. 被出示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除外（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罚令出场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终

止该名队员参加该阶段比赛的权利。

3. 红、黄牌整个比赛有效。

(十) 决定名次办法：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小组赛中如平局则点球决胜，胜者 1.5 分，负者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相互比赛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相互比赛净胜球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相互比赛进球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全部比赛中净胜球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6. 经以上程序比较如仍不能确定名次，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一)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十二)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 十、弃权 and 罢赛：

(一) 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该队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场上不足 7 名运动员，则按该场比赛该队阵容不完整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 3:0，则以

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一场比赛，如该队迟到 15 分钟，判该队该场比赛弃权。弃权后判对方 3:0 获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比分只做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该队出现两次弃权，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 **十一、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资格问题调查期间、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 **十三、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

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 十四、其它事项：

（一）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二）本《规程》如与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相悖，以《总规程》为准。

附件：

1. 2021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3. 参赛承诺书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 4-1

## 2021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 (高中组) 报名表

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领 队					照片		
教 练 员					照片		
教 练 员					照片		
组 别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2.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办理了“本次比赛专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装颜色：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4-2

##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江西省 \_\_\_\_\_ 市 所在学校：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高/体重		项目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所在院系及年、班级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运动员等级		最好成绩		当年最好成绩		
政治思想表现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单位				
母亲姓名		母亲单位				
学 校 意 见	班主任 (签字)		校招办主任 (签字)		体育部(室)主任 (签字) (学校章)	
各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分管主任签字)			(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_\_\_\_\_

教练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 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4-5

##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xssports@163.com](mailto:jxxssports@163.com)。

#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4. 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5. 取消比赛成绩；
6. 禁赛；
7. 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2. 停赛若干场；
3.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4. 赛区通报批评；
5. 全国通报批评；

6.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2. 全国通报批评；
3.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判

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1. 停赛若干场；
2. 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3. 赛区通报批评；
4. 全国通报批评；
5. 停止工作资格1—2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1. 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 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1. 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2. 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3. 多次错判、漏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1. 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2. 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3. 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1. 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2. 有意偏袒一方；
3. 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4. 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5. 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

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1. 接受运动队贿赂；
2. 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 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 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 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 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

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 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 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 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 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

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 3 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

##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 号令) 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



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

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各项目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地点	参赛单位	电子报名表截止日期	书面报名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1	6 月 11 日—6 月 21 日 (星期五 — 星期一)	全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 (高中组)	中昌红网体育中心	各普通高中	5 月 15 日	5 月 20 日	6 月 11 日
2	6 月 12 日—6 月 22 日 (星期六 — 星期二)	全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 足球锦标赛 (高中组)	婺源县	各普通高中	5 月 15 日	5 月 20 日	6 月 12 日
3	6 月 24 日—6 月 30 日 (星期四 — 星期三)	全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高中组)	中昌红网体育中心	各普通高中	5 月 20 日	5 月 25 日	6 月 24 日
4	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 (星期五 — 星期三)	全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暨省体 传校田径比赛 (高中组)	婺源县	各普通高中	9 月 10 日	9 月 15 日	10 月 15 日

---

抄送：各有关单位

---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

2021年3月29日印发

---